

犍为昌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吨/年混凝土胶凝材料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犍为昌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中国·成都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犍为昌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吨/年混凝土胶凝材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支付评估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项目范围是犍为昌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吨/年混凝土胶凝材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完成政法委备案。

第 2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2.2 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价。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甲方根据本合同 2.3.3 规定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3.2 付款方式：转账

2.3.3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乙方稳评报告完成政法委备案后，甲方付清尾款。

第 3 条 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果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立即开始本项目评估的各方面工作，甲方给予必要支持与配合。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犍为昌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80 万吨/年混凝土胶凝材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3 合同的履行方式和时间要求

3.3.1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3.3.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通过政法委备案的稳评报告 4 份，即《犍为昌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80 万吨/年混凝土胶凝材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

3.3.3 在甲方提交资料（初步方案）基本齐备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稳评报告编制并通过政法委备案。

第 4 条 甲方责任

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提供活动其他便利，并承诺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信息而造成乙方出具的报告有失真实性，则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 5 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的进行评估的各项工作，按省、市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提供评估报告，该报

告符合国家部门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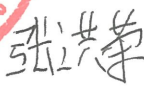
第6条 合同生效

6.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甲方（公章）： 健为昌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1年 6月 9日

乙方（公章）：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签约日期：2021年 6月 9日